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2022年3月21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对上述议案所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4,6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234,666元，总股本相应减少234,666股。

2. 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上述议案所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59,97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359,977元，总股本相应减少359,977股。

3. 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对上述议案所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59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5,596元，总股本相应减少15,596股。

4.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止，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77,441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77,441元，总股本相应增加277,441股。

5.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止，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0,621 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40,621 元，总股本相应增加 40,621 股。

综合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增减情况，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原 458,366,518 元变更为 458,074,341 元，总股本由原 458,366,518 股变更为 458,074,341 股；同时，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更新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等所致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2230806925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相关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45710.4392（万元），出资比例 99.72%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126.2126（万元），出资比例 0.28%

变更后股东信息：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45799.3141（万元），出资比例 99.98%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8.12（万元），出资比例 0.02%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5836.6518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5807.4341 币种：人民币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807.4341 万元

成立日期：2002-05-31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